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
電話：03-3356076分機17
電子信箱：100160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1005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會會員周知如有陳列販售
請即時下架回收。 07-19



主旨：有關「芝研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無痕緊實眼膜 SPA TREATMENT EYE SHEET MASK (有效期限：2023.07)」產品含有禁用成分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7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127160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反映旨揭公司販售之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含有禁用成分，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8日至該公司查核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成分含有「human adipocyte conditioned media extract」之禁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